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債務人 黃壬佑

即異議人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逾民國107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24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本金及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02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債權等，均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情形，爰依法提出異議云  
06 云。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於民  
09 國98年1月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個別一致性協商，簽  
10 訂協議書，相對人提供180期，年利率3%，於98年1月起，  
11 每月月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641元之方案，異議人分別  
12 於98年1月20日及98年2月24日繳款，是時效自此已中斷，  
13 重新起算後消滅時效為113年2月23日，是相對人本金債權  
14 尚未罹逾時效，故此部分異議無理由，至利息債權部分，  
15 則因相對人未中斷時效，逾五年部分已因異議人拒絕給付  
16 後而不得請求，故於107年8月24日部分前之利息債權均因  
17 異議人拒絕給付後而不得請求，此部分異議有理由。

18 (二)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雖自陳自97年3  
19 月起屢經催討云云，惟未提出中斷時效之證明，其債權成  
20 立時間為97年3月25日，則本金債權已於112年3月24日罹  
21 於時效，經異議人聲明拒絕給付後，已不得再向異議人請  
22 求，其利息債權同樣失其附麗，同樣罹於時效，故異議人  
23 此部分聲明異議有理由，相對人之債權應予剔除。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